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庆周。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